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原告 林聖函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佳賀菸酒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8,10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1,210元＋資遣費147,676元＋應休未休之特休假42,393元＋產假17,392元＋加班費325,882元＋勞保高薪低報生育給付差額24,366元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額64,122元＋補提繳勞退金差額52,643元＋失業補助差額55,998元＋違法自薪資中扣除二代健保及公積金、全勤獎金共36,420元＝788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除了生育給付差額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額、失業補助差額外之643,616元部分（計算式：788,102元－24,366元－64,122元－55,998元＝643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），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00元（計算式：7,050元×2/3＝4,700元），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90元（計算式：8,590元－

01 4,700元+3,000=6,89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
03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許慧禎